**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
| 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以是国产设备制造商或进口设备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总代理）。  （2）投标人如为授权代理商，应持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仅限招标公告2.3款“设备需求一览表”中加“★”设备**）；其代理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低于：一标段 300 万元、二标段 150 万元、三标段 60 万元、四标段 50 万元、五标段 20 万元。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一年（2024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类似设备供货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类似设备供货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1 | 近3年内(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累计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服务器供货业绩、累计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存储供货业绩、累计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的交换机供货业绩、累计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的网络安全供货业绩。 |
| 2 | 近3年内（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累计合同额不少于600万元的LED显示屏供货业绩。 |
| 3 | 近3年内（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累计合同额不少于100万元的OTN设备供货业绩。 |
| 4 | 近3年内（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累计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微模块机柜供货业绩。 |
| 5 | 近3年内（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累计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UPS电源供货业绩。 |

注：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业绩可互用，以上业绩不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签订的合同。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3名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若技术得分相同，以技术暗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技术暗标得分也相同的，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累计合同金额高的投标人优先。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或技术得分未进入前3名的投标人，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个信封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第一个信封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累计合同金额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在前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期、质量标准；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3.4.1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承诺函，承诺函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供货能力及进度保障（暗标）、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增值税税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  （7）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0分  技术部分：10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3.6.1 | 信息查询 | 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保证本款所附的全部截图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2  (1)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2.2.2  (2) | 技术部分 | 100分 | 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 30分 | 1.设备整体性能优越、功能齐全、完善，生产工艺非常成熟、技术先进，所用材料性能优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30分；  2.设备整体性能较高、功能较齐全、较完善，生产工艺成熟、技术较先进，所用材料性能较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8-24分；  3.设备整体性能一般，功能一般，生产工艺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8分。 |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 30分 | 1.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针对本项目特点形成完整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组成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及功能参数指标高，兼容性强、实用性强、产品设计科学合理、质量可靠，得24-30分；  2.投标产品选型较合理，能够形成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组成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及功能参数指标较高，兼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产品设计较合理、质量较可靠，得18-24分；  3.投标产品选型一般，技术解决方案一般，主要组成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及功能参数指标一般，兼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产品设计一般、质量一般，得18分。 |
| 供货能力及进度保障（暗标） | 2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切实可行、供货能力强、交货进度有保障、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针对供货过程中的特殊情况有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得16-2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可行、供货能力较强、交货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16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一般、供货能力一般、交货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
| 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暗标） | 20分 | 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设置有专门的运维机制，确保发生故障时快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服务体系完善，得16-20分；  服务方案较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响应及时，服务体系较完善，得12-16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得12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 | / | / | / |

注：1.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